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（二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三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四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

裝

訂

線

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（五）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
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 170/05/1文
交 16:36:19章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行政院人事總處 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538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課，有關停課期間各機關（構）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家長於旨揭學校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除得依現行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疫情停課標準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各機關（構）應予准假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雙北地區停課防疫照顧假 Q&A

110.5.17

Q1：本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時點？

A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略以，為防疫需要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課，有關停班課期間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Q2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【以下簡稱各級機關(構)】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？

A：有。

1、 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(1) 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。
- (2) 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。
- (3) 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家長。
- (4) 家長：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2、 防疫照顧假，僅得由家長其中1人申請。

3、 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Q3：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？

A：沒有。

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，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，包含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加班補休和休

假等，也能提供家人照顧需要。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，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。

Q4：「防疫照顧假」是「家庭照顧假」嗎？

A：不是。

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 1 個請假的選項，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；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

Q5：防疫照顧假可否以「時」為單位申請？如何扣薪？

A：可以。

目前家庭照顧假、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「時」申請，防疫照顧假也可以，該「時」就不給薪。

Q6：防疫照顧假，同仁差勤如何處理？

A：WebITR 及 WebHR 已有相關設定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系統，比照辦理。

使用 WebITR 與 WebHR 之機關，系統已經設定好了，對操作方式有疑問，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，以其他可以辨明的方式註記。（按：日後方有助統計分析之需）

Q7：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，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？

A：不可以。

防疫照顧假僅限家長其中 1 人可以申請。

Q8：有照顧需求者，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？

A：可以。

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。

Q9：因應校園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，如選擇請自己的假，機關得否拒絕？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？

A：機關不可以拒絕。但一年中請事、病假超過 14 天，會影響考績。

Q10：防疫照顧假跨例假日是否有給薪？

A：有。

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於例假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，應給薪。

Q11：本次停課期間，如不請防疫照顧假，是否可居家辦公？

A：須視其工作內容得否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，以及相關工作設備是否符合資安規定，並有具體工作規範，在此前提下，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妥處。